

(十)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、戒毒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财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/第六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。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皓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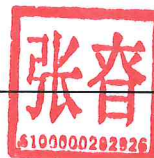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陕西皓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代理人：张睿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